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管，杜绝该类事件的发生。

独立董事：于腾 毕研科

2022 年 4 月 28 日